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春興

洪家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春興、洪家進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均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莊春興、洪家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莊春興、洪家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
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被告2人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等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中始自白
洗錢犯行，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
較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2人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犯，犯罪情節較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
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取財及洗錢犯行，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
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
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
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等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

量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528號

被 告 莊春興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洪家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段000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春興、洪家進為朋友關係，渠等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
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
具，並藉以逃避偵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
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2人於民國1
12年11月21日19時1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段00
0號統一超商芳工門市，將洪家進所申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含密碼）寄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葉英祈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而以此方式掩
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嗣因葉英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英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莊春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莊春興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看到「銀行貸款，保證正派經營」之訊息，我就跟洪家進借郵局帳戶要辦貸款，對方稱會幫忙做假金流提高貸款額度核可，我就跟洪家進一起去超商寄出提款卡，再以LINE告知密碼，因為我沒錢才會上網借錢應急，且有卡債沒辦法使用自己的帳戶，才會向洪家進借帳戶使用等語。
2	被告洪家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洪家進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將帳戶提供給莊春興辦貸款，112年11月22日我以為是貸款下來了莊春興要去領錢，我才會告訴他提款卡密碼，之後我去郵局處理帳戶問題，才知道帳戶無法使用等語。
3	告訴人葉英祈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葉英祈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證明告訴人葉英祈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葉英祈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單據影本、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5	被告洪家進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葉英祈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被告2人以一行為幫助附表所示數個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林家瑜

12

附表：

13

14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之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葉英祈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19日16時許起，自稱「台灣之星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葉英祈，佯稱因駭客入侵，導致多名用戶遭誤植5G方案云云，嗣自稱「中國信託客服人員」及LINE暱稱	112年11月23日23時30分許	2萬8895元	洪家進之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11月24日0時4分許	2萬元	
			112年11月24日0時6分許	10萬元	

(續上頁)

01

		「陳專員」，佯稱會賠償用戶，用戶須先匯款至金管會帳戶作驗證云云，致葉英祈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24日0時30分許	2萬9985元	
--	--	--	------------------	---------	--